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12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812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968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68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6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40	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225	海源实业有限公司
3	08*****911	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4	08*****228	嘉毅有限公司
5	08*****010	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6	08*****007	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7	08*****824	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荆溪铁岭北路2号

咨询联系人：郭苏霞、陈海丽

咨询电话：0591-83855071

传真电话：0591-83855031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